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PGR/91/3

1991年2月

临时议程

议题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工作小组主席在第四届会议上的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

哥斯达黎加驻粮农组织大使、工作小组主席唐卡洛斯·迪莫托拉·巴莱斯特拉阁下的报告

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在我的主持下于1989年10月16日（下午）、17日和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佛得角、刚果、萨尔瓦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会上讨论了大家关心的下列议题：

1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关于这个议题，工作小组赞同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这个文件将作为两个组织之间拟定谅解备忘录的基础。工作小组还强调了以下几点：

- (1) 在谅解备忘录中，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明确遵守《国际约定》中的原则，并承认本委员会的政府间权限。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应保证积极促进各国加入《约定》，并积极促进各国参加本委员会的活动。
- (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谅解备忘录中还应明确承认世界各国捐助者的地位（不论其捐献的是资金还是种质还是两者都捐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种质捐献者的地位。
- (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经常向本委员会介绍它的活动和计划。
- (4) 粮农组织和本委员会都应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派有适当的代表。
- (5) 有必要确定粮农组织在任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方面的作用。
- (6) 粮农组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数据库中提取数据，如有可能，通过计算机专线直通数据库。粮农组织还应直接接收悉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切活动情况。这将确保取长补短，避免重复。
- (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制定的方法和技术标准应得到粮农组织的批准，以便具有公认的价值，便于各国采纳。
- (8) 虽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能基本上应在科技方面，本委员会的职能基本上应在体制、政治和法律方法，但是粮农组织为了行使职权和履行各领导机构委派给它的职责，仍应继续开展必要的科技活动。

工作小组还表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如要使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成为可能，后者仍应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附近。

最后，工作小组表示希望在两个组织拟定的谅解备忘录生效以前先经批准。

动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工作小组研究了粮农组织动物遗传资源保护计划专家磋商会的建议，同意下列观点：

- (1) 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在技术上有差别；
- (2) 但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在法律、体制、财政方面存在共同的问题；
- (3) 粮农组织需要加强技术能力，并需要有一种法律、体制、财政上的结构来保护动物遗传资源；
- (4) 任何旨在保护动物遗传资源的结构，都应本着与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相同的原则和精神来建立。

工作小组认为可以对下述几种选择给予特别考虑，其所列的顺序不表明优先次序，这些选择是：

- 1 参照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中现有的法律、体制和财政机制，为动物遗传资源建立类似的机制。
- 2 扩大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现有的法律、体制和财政机制（《约定》、委员会和基金）的适用范围，使之也包括动物遗传资源。
- 3 使上面两种选择（1和2）有可能结合起来（比如，订立不同的约定，建立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基金）。
- 4 利用粮农组织的其他机构和（或）结构（如农委）来填补动物遗传资源方面的空白。

大家强调，尽管需要为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制定不同的计划，但粮农组织的有关行政结构只应当有一个，或者互相兼顾，这样粮农组织就会以一致的方针来处理与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有关的问题。

工作小组建议总干事在作出决定时考虑以下几点：(1)需要使费用降低；(2)需要联合管理非原生环境和原生环境（就后者来说，动植物是分不开的）保护与利用，并把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的理论联系起来；(3)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4)了解生物技术上的进步，即那些使不同物种之间的种质能够转移的生物技术。

工作小组支持总干事对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要求理事会对粮农组织在动物遗传资源这一重要部门的职能和将来计划中的技术、体制、政策上的诸多方面进行研究，包括研究是否有可能把动植物遗传资源两方面的体制基础结构并成一个体系，同时考虑它与渔业、动植物区系的关系和需要。工作小组还支持总干事的另一要求，即要求通过预算外资金，着手开展动物遗传资源领域所需的许多紧迫的活动。

工作小组认为，动植物遗传资源问题应在遗传和生物多样性这个大范围内加以考虑。工作小组还认为，粮农组织应根据它的职权，在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保护对农业、畜牧业、野生动物、林业或渔业具有实际和（或）潜在经济或社会意义的遗传、生物多样性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这项工作应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充分合作下进行。

在这方面，工作小组认为粮农组织应确保：

- (1) 充分认识到（农林牧渔方面）保护与开发之间的联系，并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作为遗传资源的捐献者所起的作用；
- (2) 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具有从遗传多样性保护活动中受益和得到补偿的权利；
- (3) 旨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的任何新的工作都应当能够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经验和结构；
- (4) 旨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的任何工作都应当本着自由交换的精神和原则，这些正是构成《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基础，同时还要尊重基因和（或）技术的捐献者得到补偿的权利（这就是粮农组织确定的育种工作者的权利和农民的权利）。

工作小组承认粮农组织在农牧渔业领域中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利用（无论种内还是生态系统范围内的保护与利用）方面作了开拓性工作。

3 种质在永冻区的保存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主任向工作小组通报了本组织正在就挪威常年低温区斯匹次卑尔根群岛上的一处矿井同挪威政府的讨论情况，种质可以在那里的 -3.7°C 恒定温度下储存。挪威政府打算向任何国家或机构提供这种便利，使它们能够在此长期存放其基础收集品的植物种质样品或复制品。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主任指出，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是这个项目的法律保护问题，由一个具有法律地位的国际组织和挪威政府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可以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法律顾问认为粮农组织有可能提供这种保护（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没有法律地位）。

工作小组对这个项目表示关心，建议粮农组织在《国际约定》的法律体制范围内，特别是根据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建立种质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规定，同挪威政府进行接触，研究是否有可能达成一项协议，为这个项目提供法律保护。工作小组认为，这种保护不应给粮农组织带来任何经济负担，并应按照粮农组织提出的、经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审议批准的四种模式来确立。工作小组还表示希望将能够一视同仁地按照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条件，在斯匹次卑尔根种质库储存各国的和真正属于国际性的收集品。最

后，工作小组一致认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提供科技咨询，协助缔约各方为存放在那里的收集品以及为种质库本身制定最低标准和要求。

工作小组还通过本委员会秘书处了解到发展中国家正在研究类似的积极措施，利用自然条件或非常规能源长期保存种质，例如：(1) 阿根廷阿布拉潘帕高原地区（3 000—4 000米）的夜间低温和太阳能；(2) 秘鲁安卡什高山冰川下的天然洞或人工洞。工作小组认为这些积极措施值得关心和支持，因为它们：(1) 经济上可行；(2) 不受断电的影响（断电常给传统的种质库带来影响）；(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便于使用；(4) 远离城市中心，因而即使出现战争也比较安全。

4 其他事项

委内瑞拉代表通知工作小组他的国家已加入了《国际约定》。工作小组注意到，由于该国的加入，现在总共有121个国家或是本委员会的成员（101个），或是加入了《国际约定》（90个），或者既是本委员会的成员又加入了《国际约定》。

工作小组还表示满意的是，正确生计奖（另一种形式的诺贝尔奖）授予了本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梅拉库·沃雷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表彰他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10
11
12

C

C

C